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17〕18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局处室（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的要求，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6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201号)的部署安排,结合我省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增强全省人社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二、活动月时间

2017年8月中旬至2017年9月中旬。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了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对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全系统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广东工

作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大力宣传人社部门参与科学立法、严格行政执法、促进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法治人社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深入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等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广东建设的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调解、仲裁、信访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等，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在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典型，弘扬和培育法治精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全面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工作。

（三）深入学习宣传人社法律法规政策。活动月期间，面向全系统、全社会，突出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及职业培训、人力资源市场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尤其要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方针政策；要大

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及社保经办管理、社保基金监管方面的新政策、新精神，宣传广东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养老保险政策、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精神；要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公务员管理及分类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深入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稳岗就业的政策，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以及劳动者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四、主要活动形式

（一）开展“砥砺奋进的五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成就”系列宣传报道活动。紧密配合中宣部和人社部关于开展“砥砺奋进的五年”主题宣传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开展“砥砺奋进的五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成就”系列宣传报道，运用新闻发布、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全媒体阵地，采取“5+X”（即5个板块、多个专题）的形式，分别从就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互

联网+人社”等多角度加大宣传，全方位展示五年来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辉煌成就。

（二）结合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送法上门”。依托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以点带面、上下互动，全省联动。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基本单位开展全方位宣传，利用入户调查工作，实现边采集信息边宣传解读人社法律法规政策边动员参保。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优势，营造全民登记氛围，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与舆论方向，形成变“要我参保”为“我要参保”的工作新局面。

（三）组织专题宣传活动，传递人社普法正能量。各地人社部门可组织本区域内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各类企业、各级工会组织，在人力资源市场或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开展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图片展览、发放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进行专题普法宣传，解答群众疑问，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广开宣传渠道，唱响人社好声音。在人社系统媒体开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解读宣传专栏，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解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和重大改革举措，在各级人社部门网站加强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在各地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社会保险中心服务大厅等播放人社宣传片，在人流密集区域发放宣传画册，进一步扩大人社法治宣传辐射面。充分利用社区、厂区、居民区的宣传专栏，

张贴人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业务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疑难问题，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

（五）开展人社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各级人社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增强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的能力水平。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后，要及时组织专题培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部门、厅属各局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普法宣传月活动，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宣传工作。结合此次宣传月活动，人社部将组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通知另发）。届时，请各地、厅属各局处室（单位）认真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二）突出宣传重点对象。要将高校、技工院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作为重点宣传对象，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普法宣传与群众需求精准“对表”，切实增强普法实效，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结合人社工作特点，继续深化人社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

（三）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月期间，各地人社部门可组织本区域内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各类企业、各级工会组织，在公共场所举办宣传活动，可根据实际需要，制作纸质宣传画、宣传册、宣传卡并广泛张贴、发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互联网等新型媒体开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四）总结经验成果。各地人社部门、厅属各局处室（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成果和经验，并及时报送宣传月的典型案例、特色做法、工作亮点等方面的素材。请于9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含电子版文件）报省厅人社系统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厅法制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